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收益約為211,100,000港元(2013年：約208,4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及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 本集團自業務營運錄得虧損約50,000,000港元(2013年：約15,2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約為33.0%。
-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確認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總計約為136,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收益	4	211,051,211	208,359,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1,469,067)</u>	<u>(117,091,934)</u>
毛利		69,582,144	91,267,810
投資及其他收入		4,548,814	2,088,33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24,149,875)	(108,532,427)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u>(1,177)</u>	<u>(178)</u>
業務經營虧損		(50,020,094)	(15,176,457)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6,279,494)	(60,072,36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76	(105,6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477,744)	(478,805)
財務成本		<u>-</u>	<u>(517,190)</u>
除稅前虧損		(186,773,056)	(76,350,481)
所得稅開支	6	<u>(599,113)</u>	<u>(7,630,537)</u>
年內虧損	7	<u>(187,372,169)</u>	<u>(83,981,018)</u>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14,402,38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645,168)</u>	<u>33,688,361</u>
年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9,757,216</u>	<u>33,688,36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77,614,953)</u></u>	<u><u>(50,292,657)</u></u>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184,139)	(82,939,885)
非控制性權益		<u>1,811,970</u>	<u>(1,041,133)</u>
		<u><u>(187,372,169)</u></u>	<u><u>(83,981,01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391,019)	(49,456,875)
非控制性權益		<u>1,776,066</u>	<u>(835,782)</u>
		<u><u>(177,614,953)</u></u>	<u><u>(50,292,65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4.30 港仙</u></u>	<u><u>2.01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2,473	53,078,985
投資物業		54,343,400	–
商譽	9	793,618,120	796,946,317
其他無形資產	10	2,219,141	2,700,348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645,895	647,072
可供出售投資項		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45,450	28,891,609
其他資產		1,794,596	1,802,122
遞延稅項資產	14	6,227,111	4,589,919
		894,776,187	888,656,372
流動資產			
存貨		25,290,520	46,532,486
貿易應收帳款	11	31,071,078	37,288,51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10,458	55,383,695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8,210	5,855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12	37,914,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976,2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274,709,738	286,530,951
		440,780,253	425,741,5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26,081,904	9,782,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9,282,597	31,219,473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650,000	650,000
即期稅項負債		414,588	2,472,838
		66,429,089	44,125,058
流動資產淨值		374,351,164	381,616,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127,351	1,270,272,815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41,514,070	30,495,217
遞延稅項負債	14	5,705,745	4,398,952
		47,219,815	34,894,169
資產淨值		1,221,907,536	1,235,378,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80,768	8,697,648
儲備		1,209,959,883	1,225,390,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840,651	1,234,087,827
非控制性權益		3,066,885	1,290,819
權益總額		1,221,907,536	1,235,378,6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75,317,280	10,746,631	164,107,837	47,191,476	-	(416,381,699)	1,063,224,359	2,126,601	1,065,350,960
年內虧損	-	-	-	-	-	-	-	(82,939,885)	(82,939,885)	(1,041,133)	(83,981,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483,010	-	-	-	33,483,010	205,351	33,688,3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483,010	-	-	(82,939,885)	(49,456,875)	(835,782)	(50,292,6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 付款	-	-	60,072,362	-	-	-	-	-	60,072,362	-	60,072,362
購股權失效	-	-	(11,504,495)	-	-	-	-	11,504,495	-	-	-
以配售形式發行之股份	813,043	139,436,957	-	-	-	-	-	-	140,250,000	-	140,2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20,706)	-	-	-	-	-	-	(2,020,706)	-	(2,020,706)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96,698	79,011,492	(57,189,503)	-	-	-	-	-	22,018,687	-	22,018,687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3,116,933	-	-	-	(3,116,93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結餘	8,697,648	1,390,982,670	66,695,644	13,863,564	197,590,847	47,191,476	-	(490,934,022)	1,234,087,827	1,290,819	1,235,378,646
年內虧損	-	-	-	-	-	-	-	(189,184,139)	(189,184,139)	1,811,970	(187,372,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09,264)	-	14,402,384	-	9,793,120	(35,904)	9,757,2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09,264)	-	14,402,384	(189,184,139)	(179,391,019)	1,776,066	(177,614,95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 付款	-	-	136,279,494	-	-	-	-	-	136,279,494	-	136,279,494
購股權失效	-	-	(407,208)	-	-	-	-	407,208	-	-	-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3,120	37,105,412	(9,424,183)	-	-	-	-	-	27,864,349	-	27,864,349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1,397,841	-	-	-	(1,397,84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8,880,768	1,428,088,082	193,143,747	15,261,405	192,981,583	47,191,476	14,402,384	(681,108,794)	1,218,840,651	3,066,885	1,221,907,536

附註：

- (a)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是指以往一個年度自股份溢價賬之轉撥。
- (c)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視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體及終端機)業務以及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 銷售或貢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會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中國自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及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如下分析：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188,522,482	178,889,185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u>22,528,729</u>	<u>29,470,559</u>
	<u><u>211,051,211</u></u>	<u><u>208,359,744</u></u>

5.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4。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中國	209,513,326	199,558,167	885,753,460	883,263,368
香港	-	-	2,795,616	803,085
其他	1,537,885	8,801,577	-	-
	<u>211,051,211</u>	<u>208,359,744</u>	<u>888,549,076</u>	<u>884,066,45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客戶甲	43,422,682	50,205,829
客戶乙	不適用 ¹	22,128,927
客戶丙	21,947,985	不適用 ¹
	<u>65,370,667</u>	<u>72,334,756</u>

¹ 相應客戶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或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4,720	8,250,705
上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992	715,28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74,599)	(1,335,452)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599,113</u>	<u>7,630,537</u>

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於兩個年度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因為高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遞延稅項		
來自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		
重估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u>1,537,137</u>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u>1,537,137</u></u>	<u><u>-</u></u>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000	950,0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9,105,053	78,179,053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8,224,373	11,817,322
保修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8,448)	(2,259,239)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7,0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9,603	7,797,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84,329)	(104,65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374,884	8,658,870
研發成本	<u>12,953,666</u>	<u>9,585,461</u>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417,964)	-
減：年內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131,044</u>	-
	<u><u>(1,286,920)</u></u>	<u><u>-</u></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3,410,241	43,680,428
以股份形式付款	37,295,771	13,217,793
社會保障成本	8,018,259	6,911,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0,643</u>	<u>170,35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u>88,904,914</u></u>	<u><u>63,980,297</u></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189,184,139港元(2013年：82,939,885港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4,397,479,227股(2013年：4,126,466,41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將減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

9.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772,518,60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4,427,7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結餘

796,946,31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328,197)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793,618,12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793,618,120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96,946,317

10.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港元	不競爭協議 港元	已訂約客戶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741,936	2,787,103	6,087,030	206,560,422	217,176,49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88,131	192,477	6,531,621	6,812,22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結餘	1,741,936	2,875,234	6,279,507	213,092,043	223,988,72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008)	(26,225)	(889,913)	(928,146)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741,936	2,863,226	6,253,282	212,202,130	223,060,574
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1,393,551	6,087,030	206,560,422	214,041,003
攤銷開支	—	478,805	—	—	478,80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44,466	192,477	6,531,621	6,768,56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結餘	—	1,916,822	6,279,507	213,092,043	221,288,372
攤銷開支	—	477,744	—	—	477,74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8,545)	(26,225)	(889,913)	(924,68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2,386,021	6,253,282	212,202,130	220,841,433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741,936	477,205	—	—	2,219,141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741,936	958,412	—	—	2,700,348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期使用年期。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金額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作資本化之支出。該等金額以直線法按6年攤銷。

不競爭協議之金額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mek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mek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該等金額以直線法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已訂約客戶之金額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 China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為其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1. 貿易應收帳款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31,071,078	37,288,514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發票／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0至30日	19,135,158	31,925,030
31至60日	-	861,719
61至90日	6,792,419	491,141
91至120日	-	861,719
121至365日	3,116,265	2,641,670
365日以上	2,027,236	507,235
	31,071,078	37,288,514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賒賬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3.600% (2013年：年利率0.001%至4.520%) 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3.000%計息(2013年：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於一間指定銀行帳戶之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3.300%計息(2013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到期後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3,299,000港元(2013年：約158,205,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0至30日	25,549,533	9,021,534
31至60日	–	108,253
61至90日	21,387	–
91至120日	453,549	14,101
121至365日	–	638,859
365日以上	57,435	–
	<u>26,081,904</u>	<u>9,782,747</u>

信貸期平均為30日。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有關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保 修 撥 備 港 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3,488,07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11,124
計入損益賬	<u>990,72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結餘	4,589,91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042)
計入損益賬	<u>1,658,234</u>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u>6,227,111</u></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4,598,558	—	4,598,55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45,122	—	145,122
計入損益賬	<u>(344,728)</u>	<u>—</u>	<u>(344,728)</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結餘	4,398,952	—	4,398,95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9,329)	15,350	(13,979)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後自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	(4,153,258)	5,690,395	1,537,137
計入損益賬	<u>(216,365)</u>	<u>—</u>	<u>(216,365)</u>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u>	<u>5,705,745</u>	<u>5,705,74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約76,254,000港元(2013年：約75,284,000港元)撥備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之時間及於可見未來撥回機會不高。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20,108,000港元(2013年：約196,30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9,506,000港元(2013年：約26,733,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00,602,000港元(2013年：約169,575,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源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領先的綜合性彩票服務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ii)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及(iii)彩票管理。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移動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在過去八年中，本集團在彩票業錄得穩健的經營業績，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的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彩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這一切說明本集團已與國家及省級行業主管機構建立了密切與互信的合作關係，並且證明公司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伙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的合營公司亞博泰科科技有限公司(AGT)及其附屬公司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財政部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系統及其首批遊戲「幸運賽車」和「e球彩」。

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專業人才，其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以上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企業策劃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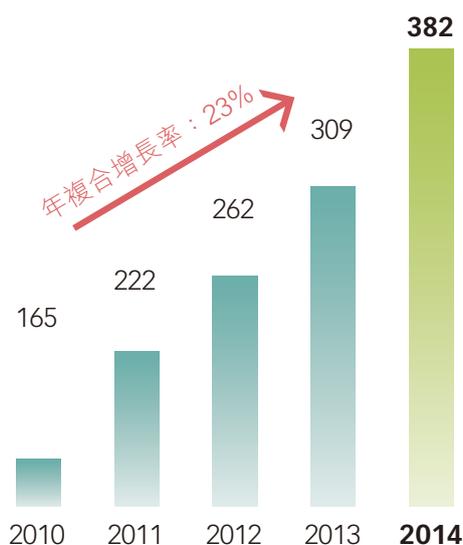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彩票科技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有競爭力的合法彩票玩法，協助中國政府打擊非法博彩。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伙伴保持合作。

行業概覽

2014年中國彩票市場銷量超逾人民幣3,820億元

2014年是中國彩票行業再創紀錄的一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據，彩票銷量總額超逾人民幣3,820億元。銷量較去年增長約人民幣730億元，年增長率約為24%。根據新浪彩票公佈的數據，是次增長於2014年使彩票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逾人民幣1,020億元，成為彩票史上最大年度金額。

2010年至2014年彩票銷量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如附圖所示，於2010年至2014年間彩票的銷量持續上升，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3%。銷量增長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可支配收入增長、返獎率提高、引進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以及透過零售網絡與遠程渠道的初期介面方面的改善的零售分銷網絡。

雖然近年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發展迅速，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民眾參與彩票投注的比率甚微。從中國的合法彩金(投注金額減獎金)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重遠低於區內其他國家可以體現出來。合法產品的滲透率較低乃因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因人均銷售點數量少及遠程渠道初期發展階段導致分銷受限、若干產品(如體育競猜)分銷範圍存在缺口，最後尤其是高頻彩票產品(如體育競猜、虛擬體育競猜及高頻遊戲)的返獎率不足以跟非法市場相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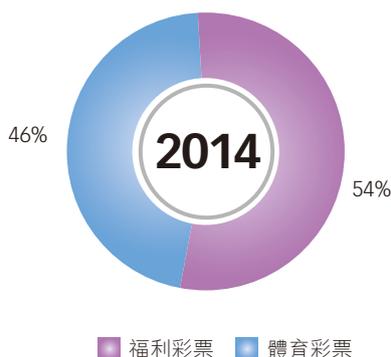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致力於將現有的巨額地下博彩收益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的彩票網絡。該項工作已順利進行，是為充分保護中國社會上弱勢群體至關重要的一步，同樣也是確保將潛在貪污降低的至關重要的一步，更重要的是此舉將增加公益事業的資金。透過更多的積極舉措，如不斷提高返獎率、引入新的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進一步擴展體育競猜網絡、規劃發展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將致力於使得合法彩票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以確保其持續高速發展。

行業摘要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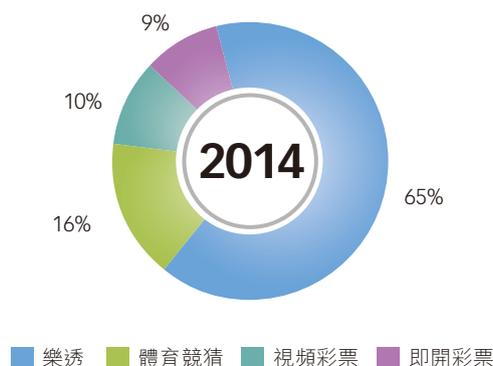
該等彩票擁有四大產品種類：具傳統性質，每日或每週開獎模式的開獎遊戲以及以每小時多次開獎為特色的現代高頻遊戲(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遊戲和即開型彩票(即開彩票)。在該等產品種類中，樂透及即開彩票對彩票運營商較為常見。然而只有體育彩票允許可以提供體育競猜。儘管視頻彩票遊戲預期將於2015年在體育彩票試行推出，但歷史上，視頻彩票遊戲僅在福利彩票獲許可經營。

按彩票種類劃分之彩票總銷售(2014年)



來源：中國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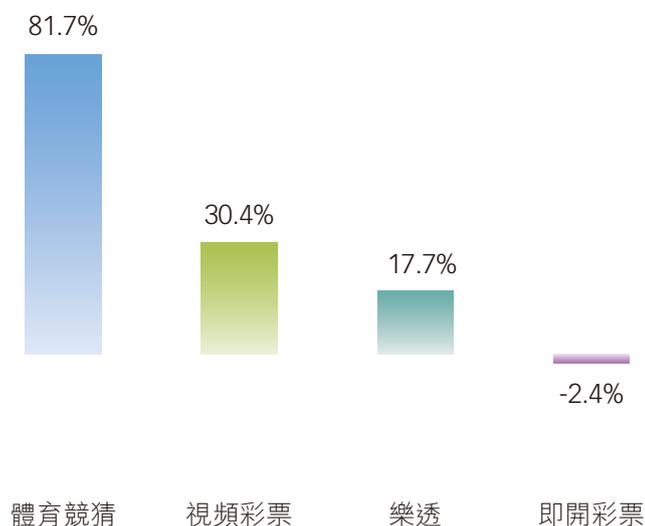
按主要遊戲類型劃分之彩票總銷售(2014年)



來源：中國財政部

中國於2014年彩票銷售整體增長約23%，在各有關產品類別中增幅最大。其中體育及視頻彩票增長最為強勁，樂透略有增長，而即開彩票銷售額再次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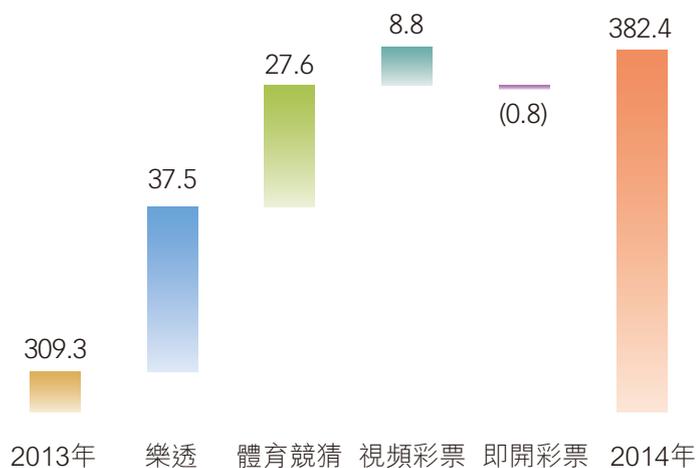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彩票銷售增長對比圖(2014年與2013年之比較)



來源：中國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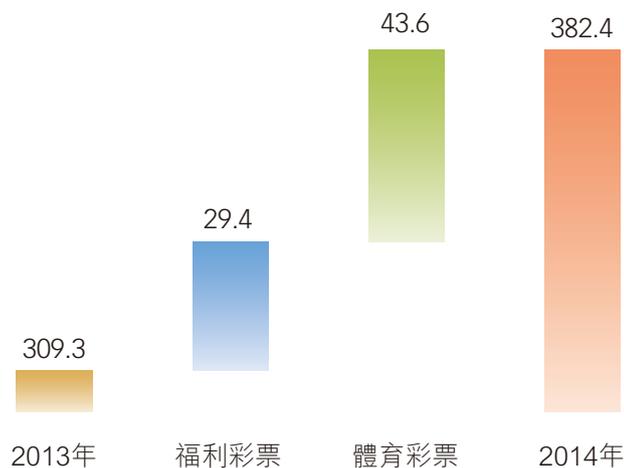
鑒於體育競猜產品於2014年銷售大幅上漲，反映2014年世界杯錦標賽受大眾歡迎，2014年體育彩票大幅增長速度超過福利彩票。按絕對價值計算，體育彩票之增長佔全國2014年彩票銷售增長的約60%。

彩票銷售2013年至2014年：按產品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中國財政部

彩票銷售2013年至2014年：按彩票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中國財政部

各類產品的表現

1. 體育競猜

僅允許體育彩票發售體育競猜產品。

體育競猜主要有兩種類型，單場競彩和傳統的足球投注。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國際足球聯盟A級足球比賽(例如英超、歐冠聯賽及世界杯等)，但單場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投注類別。傳統的足球投注容許彩民在指定期限內預測各場即將開始比賽的賽果，但單場競彩彩民僅可對單一賽事下注。此外，單場競彩彩民並不限於足球投注，亦可以在美國的NBA籃球比賽下注。單場競彩類本身可再細分為兩種類型：競彩產品可容許彩民對單一場比賽的彩池或按注分彩投注，或對一場以上比賽作固定彩金投注(倍數或累計)；而北京單場競彩(僅可在北京、天津及廣東省銷售)的所有投注(單場或累計)屬按注分彩性質。

2014年體育競猜類別增長約82%。此顯著增長歸因於2014年夏季舉行之世界杯的巨大影響。而傳統足球投注於該期間僅增長14%。單場競彩增長約97%，佔整個類別的約85%。於2014年，有關部門批准了體育競猜新規則，將獲許可返獎率提高至73%。該增長預期將於2015年開始實施。

上述增長率明顯說明單場競彩產品及其固定彩金模式大受中國彩民追捧，與我們的虛擬體育競猜遊戲業績一致。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模式亦為固定彩金，因此我們確信，推出此類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會在中國大受歡迎。

2. 視頻彩票遊戲

視頻彩票遊戲終端為聯網自選彩票終端機，促進無法通過其他產品類別進行的主題型、生動豐富的彩票遊戲。行業估計顯示福利彩票在中國的安裝基數為約1,000視頻彩票遊戲銷售廳安裝約28,000個視頻彩票終端機。儘管視頻彩票遊戲產品極度受歡迎且增長迅速，但由於其基數相對較低，其對於國內彩票銷售一直並無重大貢獻。2014年銷售約為人民幣290億元，佔國內市場的約10%。鑒於視頻彩票試點近期獲得體育彩票批准，該類產品於2015年或會有所作為。

3. 樂透

年內，樂透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90億元，目前為止仍為貢獻最大類別。然而，年增長率僅為17.7%，較上一年度的增長率約21.4%有所下降。樂透類別的增長乃受益於現代高(抽獎)頻遊戲(高頻彩票)，高頻彩票於2014年增長率超過26%。傳統每週或每日樂透抽獎遊戲僅增長約9%，顯示出其相對較成熟完備。於2014年，年度高頻彩票銷售首次超過傳統樂透銷售。

我們預期，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將會繼續促進高頻彩票的推廣普及。因AGT大眾遊戲幸運賽車被分類為高頻彩票，如幸運賽車擬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普及，我們相信我們的虛擬體育彩票業務亦將會從中獲益。

4. 即開彩票

於2014年，即開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343億元，較去年下降約2.4%。銷售即開彩票產品多年來呈下降趨勢。於2014年，即開彩票佔彩票市場總額之約9%，亦分別佔前兩年的約11%及約15%。高頻彩票返獎率增加亦在市場上提供一種具有吸引力的替代產品。與其他產品不同，即開彩票銷售並沒有受益於零售網絡中已建立的新興互聯網/手機分銷渠道鏈接。最後，紙張即開彩票產品(如同樂透類別的傳統開獎遊戲)可算是中國彩票市場中一款相對成熟的產品。

業務回顧

彩票技術業務

虛擬體育競猜

年內，在向江蘇省體育彩票市場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的同時，本集團的首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繼續在湖南省運營取得成功，並計劃之後將其推行至全國。e球彩是一款以足球為主題，擁有69%高固定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該遊戲是繼幸運賽車在中國彩票市場上成功推出以來的又一款獲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批准並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上市的彩票遊戲。e球彩全面推出的首年運營順利，通過與客戶和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該款遊戲，使得該遊戲後續發展潛力令人期待。我們預期根據市場需求，e球彩將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推廣至全國。隨著e球彩及幸運賽車兩款遊戲的成功推出，虛擬體育彩票進入到快速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市場的接受。

幸運賽車、e球彩及營運該等遊戲的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總部位於英國之體育競猜及博彩市場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AGT(由本集團主要控股)供應。此遊戲為一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可提供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

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流行彩票遊戲。我們體育彩票的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臺的技術籌備工作，實現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地方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希望將於近期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選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銷售。

彩票硬件及科技發展

於2014年，本集團的高騰保有中國體育彩票的彩票及體育競猜終端機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地位，並繼續佔有最大市場份額。透過近期收購中林瑞德(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本集團亦成為中國彩票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及中林瑞德向中國共29個省份、城市及直轄市供應彩票硬件。

由於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8日完成，中林瑞德之業績並未計入本集團2014年的財務報表。中林瑞德之業績將反映於本集團201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以後報告期間。

高騰於2014年在國內取得矚目的成績。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的終端機更換週期繼續進行，多個完成招標程序的省份已選定高騰作為供應商。此優異表現印證了高騰在經過十多年的成功發展後於體育彩票領域所獲得的良好聲譽。年內，我們繼續尋求國際機遇。現時，高騰正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高騰終端機分銷商進行積極磋商，並已在南非、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本集團硬件分部計劃利用其較大範圍及產品分化增長維持其國內市場份額，提升其國際份額，仍進一步拓闊適合國內及國際消費者的視頻彩票終端等新硬件產品範疇。

本集團以能與若干世界領先彩票科技公司合作為傲。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硬件分部推向國際化，並拓闊其產品範疇。

互聯網及手機彩票

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之網頁。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網上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獲批准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可能會在推出該系統時獲益匪淺。

就智能手機而言，中國彩票發行機關預期將引導在中國創造全面規範的手機彩票分銷市場。本集團透過近期收購附屬公司已在多方面準備就緒參與到此市場中。

結合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國際上最先進的科技公司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致力於為本地化及發展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現有的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與省級體育彩票機構訂立長期合約，以提供市場推廣諮詢及管理服務。

憑藉多年的成功經營，本公司取得了彩票管理業務的彪炳業績，成為向中國省級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此為本集團主要策略，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本集團彩票管理業務的表現符合預期。期內彩票管理業務銷售下降乃由於部分省級合約自然到期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正逐步轉型為專業化和綜合性的彩票服務商，本集團預期彩票管理業務的貢獻比例會逐步減弱。但是，鑒於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在原有彩票管理業務上的良好互信與合作基礎，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此類彩票管理業務將有可能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董事預期2015年中國彩票行業將在政策方面取得更進一步發展，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手機售彩方面)日益清晰、明朗，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在過往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確定了集團長期穩定的戰略定位和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相信，伴隨中國彩票行業政策的發展演變，依託在遊戲玩法開發、渠道建設方面業已形成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各項業務將會有重大突破。

2015年初始，《中國足球改革總體方案》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審議通過。該方案把發展足球運動納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這有望給足球相關的體育產業，包括體育彩票產業帶來實質性利好。特別是在該方案中提出的「積極研發推進發行以中國足球超級聯賽為競猜對象的足球彩票」這一方向，將在政策

層面提升體育競猜彩票的地位。集團憑藉先進創新的彩票遊戲內容優勢，將充分抓住體育產業改革所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動包括幸運賽車及e球彩在內的各類虛擬體育競猜彩票玩法的發展。

就遠程(即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領域，我們預期將形成更為規範的運營管理和銷售模式。就互聯網渠道而言，待時機成熟時，我們預期福利及體育彩票將開發代表省份及透過授權互聯網分銷商銷售預先批准的特定彩票產品之國家級平臺。這將使亞博科技的獲批准內容(如幸運賽車及e球彩)獲益。本集團有能力向一個或以上先發省份供應相關系統及內容技術，惟須視乎相關批准。

就零售彩票店而言，2014年世界杯舉辦後，我們預期體育彩票對提升網點內容的需求將急劇增長。連同完成體育彩票國家高頻遊戲平臺，將使本集團的獲批准專有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以及規劃的新產品渠道獲益。

最後，就硬件而言，基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頂尖國際夥伴合作及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長期往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發展開拓更多的新機遇。

在中國彩票業務行業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本集團的多種潛在領域擴張預示本集團將於2015年及其後保持極為良好態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商機並形成更多商業策略聯盟，旨在提升其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憑藉其穩固之業務基礎、強大的客戶基礎、政府關係以及本集團享有之國際博彩合作夥伴之質素，董事堅信，當國內迅速增長之受監管彩票行業出現市場商機時，本集團將享有最佳優勢及可藉此再創新高。

財務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達211,100,000港元(2013年：約208,400,000港元)，較2013年增長約1.3%。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維持在約33.0%(2013年：約43.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業務組合變動(即本集團高利潤率彩票管理業務收益因有關業務線之若干合約屆滿而下

降，此乃由於本集團將其核心業務從以傳統及低增長之彩票管理業務轉向涉及先進及高增長之彩票技術業務的全方位綜合服務；(ii)高騰由於中國彩票終端機供應市場競爭不斷增強，致使2014年毛利率較2013年有所下降；及(iii)銷售及服務成本因推出e球彩遊戲設立數據中心而增加約4,9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9,200,000港元(2013年：約8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增加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增至約136,300,000港元(2013年：約60,100,000港元)。此外，其他主要開支亦有所增長，包括(i)辦公室開支增至約19,000,000港元(2013年：約10,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於回顧年度內搬遷及(ii)法律、專業及顧問費增至約18,200,000港元(2013年：約10,200,000港元)，此乃由於項目／收購相關專業服務增長。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5,600,000港元(2013年：約28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35,600,000港元及374,400,000港元(2013年：分別約為1,314,400,000港元及38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66,400,000港元(2013年：約4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6.6(2013年：9.6)，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無債資本架構營運。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先前集資活動以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為零(2013年：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現金產生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或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mmense Wisdom Limited (「IWL」、King Achieve Limited (「KAL」) (IWL及KAL共同作為賣方「賣方」)以及Score Value Limited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489,500,000港元(可予下調))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最高代價中239,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5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18,918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支付。待目標集團達成若干買賣協議所載的營運目標後，本公司亦須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定義見通函)，賦予賣方權利按認購價每股獎勵期權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獎勵期權股份。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該等設備之售後維護服務，以及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除上述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218名(2013年：215名)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67,200,000港元(2013年：約45,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2013年：無)抵押於一間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到期後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誠如上文「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此外，根據該收購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或買方將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賣方支付最高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包括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賣方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之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倘任何該等遞延代價付款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25,300,000港元(2013年：約46,500,000港元)存貨之周轉期由2013年的111日減少至2014年的93日。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1,100,000港元(2013年：約37,3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3年的100日減少至2014年的59日。反映出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管理更加嚴謹。

即期稅項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約2,5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減少所致。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6日及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1日完成下列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45港元(「**配售價**」)配售406,521,739股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
- (ii) 根據一般授權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可於三年可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包括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涉及之406,521,739股股份面值總額約為813,043港元。配售價較於2013年5月3日(即就配售事項訂立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9.8%。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0.34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而購股權並未於本公告日期獲行使。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可收取之總行使價則應為約2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配售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於籌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之137,666,360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之295,017,209港元，因此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狀況。

誠如上述日期為2013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本集團有利。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並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藉以提高股份之流動性。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或將作出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澳門任何娛樂、酒店及／或休閒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回顧期	回顧期內 已動用總金額	用途	於回顧期結束日 之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2013年 5月21日完成直至 2013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	約3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 資金	約101,000,000港元*
自2014年1月1日直至 2014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	約1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 資金	約87,000,000港元*
自2015年1月1日至 本公告日期	約87,000,000港元	如通函所披露， 投資於Score Value Limited 100%股權及 用作本集團營運 資金	無

* 餘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儲蓄賬戶。

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回顧年度內，楊揚女士自本公司於2014年5月5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高級財務總監

於回顧年度內，賴益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高級財務總監，由2014年4月7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所需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27,790,238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涉及91,5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涉及15,30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2014年12月31日，涉及730,769,42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始終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狀況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本集團審核前規劃及年度業績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任何新變更時，(由本公司出資)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規則及規例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本公司之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向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2014年5月5日及2014年12月23日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前任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及前任董事認為，即使出席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乃由於過去幾年出席有關會議的股東並不多，董事會之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已代表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楊揚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自董事會退任；及
- (h)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前任高級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第一季度辭任，以及管理層於該過渡期間忙於專注年度審核及編製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就2014年首兩個月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為董事提供每月更新。此項守則之偏離事項已於2014年四月初委任本公司新任高級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後於2014年第二季度訂正，而本公司將確保日後為董事提供每月更新。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9及30頁有類似披露，上述(g)及(h)偏離事項乃於回顧年度內發生的新事項。上述(a)至(h)的所有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7至29頁均有類似披露。)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通函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林瑞德」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後，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匯率1.263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公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5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Robert Geoffrey Ryan先生(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